



岱山县秀山乡秀北村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4-2035年) (公示稿)

目录

1 总则	1
2 村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
3 古村保护	3
4 文物古迹保护	6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7
6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8
7 近期规划实施	9

1 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的通知》（浙政发[2023]35号）的通知文件精神，更好地保护、传承和利用秀北村特色鲜明的村落空间、优美的自然环境、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需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2 规划范围

1.2.1 村域范围与面积

本次规划范围将延续历史文化名村申报材料所划定的两个层级。

村域范围——即村域全境，共 11.75 平方公里。

1.2.2 古村范围与面积

本次规划重点区域——即秀北古村，是秀北传统文化要素集聚区域，也是本次规划的重点范围，为东坡路(思源路)、海兰线两侧古民居集聚区，总规划面积约 20.95 公顷。

1.3 保护内容

1.3.1 保护框架与体系

秀北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分为村域、古村、物质文化遗存三个部分，其中村域层面包含山体和湿地两个层面；古村层面包含视线廊道和传统街巷两个层面；历史文化遗存包含历史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层面。

保护框架	保护内容（对象）	对象数量	具体保护对象及要素
村域层面	山脉	4 处	梅山岗、海岙岭、凤凰山、凉帽山
	湿地、滩涂	2 处	秀山湿地、秀山岛东部沙滩群
古村层面	视线廊道	3 处	“马鞍山——思源路”视线通廊 “马鞍山——厉家大房——海兰线和双九线交叉口”视线通廊 “厉家四房——海兰线和双九线交叉口”视线通廊
	传统街巷	3 处	张家路、潘家路、上厉家路
历史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厉家四房
	文物保护点	2 处	兰秀博物馆、童家老宅
	历史建筑	1 处	长寿禅院
	历史环境要素	10 处	童邵家 15 号古井、双子井、李家古井、张家古井、鲍家弄沙朴树、陆家岙山坡沙朴树、长寿禅院古樟、潘家古樟、厉家大房古樟、大坑沙朴树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1 个	岱山渔民号子及渔歌小调，祭海，岱山民间谚语，传统海鲜加工技术，潮魂，舟山船拳，岱山民间故事，民间雕刻，渔民习俗，岱山童谣，舟山文武走书，渔家传统婚俗，民间儿童游戏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人名录	3 个	童信福、童佈端、张根土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	1 处	兰秀博物馆根雕体验基地

1.4 规划期限与目标

1.4.1 规划期限与近远期时序

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35 年。

2 村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1 村域保护结构

结合秀北村山水环境要素，形成“一廊贯穿、三山屏障，双心引领、三区联动”的村域保护总体结构。

2.2 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2.2.1 保护重点

规划要重点保护村域沿凉帽山—湿地公园—兰秀路—馒头山水库—大岙岗山体形成的“山-塘-村-镇-田-滩-湾-海”的空间格局，保护村域北部、东部和南部突出的林地资源、保护馒头山水库等河湖水体、保护基本农田，合理保护普通林地和园地等生态资源，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2.2.2 村域山体保护

（1）生态红线内林地保护

秀北村村域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基本在村庄南侧的梅山岗山体之中，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村庄建设过程中应予以高度保护，禁止建设活动。

加强林地的管理，严格控制占用林地，禁止建设破坏天然林项目，严禁滥伐，严禁陡坡开荒、毁林开荒及幼林地放牧；

禁止在生态林地内进行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筑坟等损坏生态林地的行为；

在林区内开展森林旅游等各种经营活动，不得影响生态功能、破坏生态环境。

（2）普通林地保护

主要指规划范围周边，尤其是东侧和南侧的林地。

1) 允许安排一定的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并增设部分游览步道；

2) 应充分结合水系整治等生态保育措施，恢复、新增林地，并对现状长势较好的林地实施保护；

3) 宜将荒草地应逐渐开发成林地，改造疏林和灌木林地，严禁乱砍乱伐乱采，保护古树名木及珍贵稀有树种，提高森林覆盖率。

2.2.3 村域水体保护

主要包括村域范围内的河道及山林中各处池、塘，一方面提供灌溉水源功能，一方面起到景观塑造功能。因此，规划应采取保护与开发并重的策略。

河流水渠沿线，尤其是上游区段禁止建设产生大量废水的污染性企业，积极实施生态湿地自净工程，禁止未达标污水随意排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体渠坝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跨溪桥梁和河道内堰坝不得影响河道行洪；

开展河流综合整治，采取河流疏浚，砌筑河岸、滨河绿化等方式改善水体环境，提高蓄水排水能力；严禁填溪、填渠造地以及明河改暗河。

2.2.4 村域秀山湿地保护

在湿地中划定鸟类保护区，禁止任何人工建筑物的修建。可设置少量观赏点。

核心景区内除木质栈道和少量休息亭廊、观看塔楼等供游客使用外，禁止其它人工建筑物的修建，营造回归自然、返朴归真的氛围。

进行湿地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配置适宜于湿地生长的植物品种，如三角枫、芦苇、水鸬尾、红叶李、昌蒲等，利用荒地兴建野生动物栖息养殖场，吸引常年居住的野鸭、野鹭等，营造新的观光景观。

3 古村保护

3.1 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

3.1.1 保护区划划定

规划将依据秀北村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及其所在空间环境特征，将保护范围划分为两个层次，即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1) 核心保护范围：包含文保单位、传统风貌保留较好的街巷和建筑，以及主要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海兰线南侧古民居集居区，厉家四房、兰秀博物馆等文保单位（点）总面积 4.73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传统风貌区，即本次规划重点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面积约 16.22 公顷。

3.1.2 管控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严格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管理，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了翻修性的肌理恢复或增加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现场公告牌等形式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对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破坏传统肌理和整体风貌的建构物或其他设施，由岱山县人民政府责令其产

权人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逐步改造或拆除。

(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活动，应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结构、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文化名村风貌协调。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已经存在的破坏传统肌理和整体风貌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岱山县人民政府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逐步改造或拆除。

3.2 传统街巷保护

3.2.1 保护内容

重点保护秀北古村原始场地条件和“环湾一纵三横街，依山就势缓坡巷”的空间格局。保护 3 条历史街巷。

3.3 视廊保护

3.3.1 保护内容

依托秀北村地理标识节点和各文化遗产节点梳理三条视觉保护廊道，主要为“马鞍山—思源路”视线通廊，“马鞍山—厉家大房—海兰线和双九线交叉口”视线通廊和“海兰线和双九线交叉口—厉家四房”视线通廊。

3.5 建筑高度控制

3.5.1 建筑高度规划

规划结合文物古迹、历史街巷、视廊等对建筑高度不同要求，明确在古村范围内分区域

建筑高度管控措施。高度控制采用檐口控制。当地块涉及多重控制要求时，从严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维持现有传统建筑高度，除增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外，不新增古村建设规模。改建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3 层及 3 层以下，一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4 米，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7.5 米，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4 米，屋脊高度不超过 13.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与改建居住建筑高度不超过 3 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10.4 米，屋脊高度不超过 13.5 米；公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15.0 米，屋脊高度不超过 18.0 米。

3.6 古村风貌控制

规划结合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城镇建设区等对建筑风貌不同要求，明确在古村与秀山乡集镇范围内分区域建筑风貌管控措施。总体划定为古村核心风貌控制区、古村传统风貌控制区、村庄风貌引导区和城镇风貌引导区。

3.7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由于秀北村传统风貌区内的建筑数量较多且情况复杂，规划将现有建筑按保护等级、价值、保存状况，综合确定四类保护与整治方式。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拆除现状建筑。除增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大规模新增古村建设规模，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

3.8 古村发展目标与定位

形象定位：泥岛古村·人文秀北；

功能定位：规划秀北村形成研学、亲子为主题的古村展示利用的方向，结合“温、宽、信、敏、惠”的儒家文化主线脉络和晴耕雨读、渔家赶海的地域特质，推出并完善船模制作、

根雕木雕、论语、家谱、海岛美食制作等系列研学课堂，进一步提升秀北亲子研学品质，将村落打造成为：中国海岛亲子古村落、浙东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舟山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村。

3.9 用地布局调整与人口容量控制

3.9.1 用地布局调整

秀北村传统风貌区面积为 20.95 公顷。根据保护规划总体要求，为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与整治、更好的服务秀北村的村民生活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对部分土地使用性质进行适当调整：

(1) 以居住为主，适当增加传统文化展示功能。

规划秀北古村落范围内用地功能仍以居住为主，但为避免村民翻建住宅对古村落产生破坏，规划将有新建住宅需求的居民搬迁至新建小区内，村集体回收老宅用于文化展示馆、小型博物馆等文化场所建设。

(2) 植入带状绿地等活动场所，打造宜居宜游的古村落

规划结合主要巷道等沿线空间梳理和景观打造，见缝插针植入滨水绿地等休闲活动场所，打造宜居宜游的古村落环境。

(3) 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塑造泥岛古村，人文秀北整体形象

结合兰秀路、东坡路-思源路和兰仕路沿街商铺以及村内文物建筑，植入民宿、餐饮、船模工作室、家训研学课堂、海岛非遗课堂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塑造“泥岛古村，人文秀北”整体形象，打造留得住人的古村落。

3.9.2 人口容量控制

秀北村村域人口的计算有其特殊性，由于秀山乡区就在秀北村行政村内，所以秀北行政村的总人口就由两部分组成，即镇区人口和村域范围内的其他自然村人口共同构成。

本次规划预测在 2035 年秀北村的村域人口为 3000 人。秀北古村常住人口基本保持现状，

共 800 人。

3.10 道路交通优化

3.10.1 道路系统规划

道路街巷根据交通组织需要分为交通性赶路、生活性干路、支路和步行街巷。

(1) 交通性干路：包括海兰线，为外围过境交通使用。

(2) 生活性干路：包括兰秀路、思源路—东坡路和规划路，与交通性干路形成“四横一纵”主路结构。

(3) 支路：主要为规划五路和书仕路。

(4) 步行巷路：主要为潘家路、张家路、上厉家路和大坑路等。

3.10.2 交通组织规划

(1) 村内交通组织

机动车通行：通过规划路、规划一路和东坡路组织车行交通，书仕路、兰秀路和村庄巷道不允许机动车通行。

应急车辆通行：书仕路、兰秀路在紧急情况或夜间允许通行机动车。

步行：村内其余巷路为步行使用。

(2) 公共交通

在秀山乡政府、历史文化村、农贸市场设置公交车站。

(3) 自行车交通

与秀山岛自行车游线衔接，依托书仕路设置自行车专用道和自行车驿站 1 处。自行车驿站提供简单的住宿、餐饮、休憩、问询服务。

(4) 停车设施

为保护名村，古村内在保留原有停车场地的同时不新增停车位，由外围的公共停车场库解

决游客的日常停车的问题。

共规划社会停车场 2 处，均分布在范围外兰欣路西侧的位置，建设形式可结合项目设计方案灵活设置，满足居民及游客的日常停车需求。

3.11 绿地和开放空间建设引导

规划形成滨水绿化、田园绿化、山体绿化、街坊空间四类的绿化空间。

3.1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要求与措施

秀北村的很多公共服务设施都需要与镇区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实现资源共享和集约，如秀山幼儿园等设施。

同时，由于古村落内用地局限性，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如田园公社、观景平台、生态停车场等设施均布局在古村外围，古村内则主要布局传统文化体验等场所。

3.13 市政设施规划

古村用水由秀山水厂统一供给，规划区内主给水管直径为 200-300 毫米。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别铺设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规划区内的污水管网结合地形铺设，呈枝状布置，最终经污水接入秀山市政污水管网。污水主管管径为 d200-300。

规划区的雨水径流根据地形，就近排入水体。有条件直接入河的地块雨水不应再进入市政雨水系统。

本区块中低压电力线路远期规划采用电力管道敷设，现状架空线路宜逐步改为电缆线路。

本区块内保留 1 座现状基站，规划新建 1 座宏基站。

共设置公共厕所 3 处，其中保留 2 处，新建 1 处。

3.14 防灾设施规划

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 年一遇。

消防给水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同一供水系统，采用低压制，由水厂统一供给。思源路—东坡路、规划路、书仕路和海兰线为主要消防通道，村内巷路为次要消防通道。

利用海兰线和思源路—东坡路等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为便于公众的避震行动，在疏散通道沿线应设有明显的避难标识。

防虫、防蚁规划可采用以下几种措施：（1）设坑投饵诱杀。（2）毒土处理。（3）化学药剂毒杀法。

4 文物古迹保护

4.1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4.1.1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概况及保护内容

严格保护秀北村内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厉家四房；县级文物保护点 2 处，分别为兰秀博物馆、童家老宅。其中秀北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区内有 2 处，为厉家四房和兰秀博物馆。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 处，为长寿禅院，2018 年 12 月被评定为历史建筑。

4.1.2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对文物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保持安全距离，合理划定文物古迹保护范围，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的四至边界，并在确保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划定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地带。划

定依据按照《浙江省文物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导则》执行，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本规划参照相关政府批复所划定保护范围为准，不做变更。

4.1.3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1）保护范围内的保护要求

1) 保护要求：①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养、利用时，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②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③原址保护，非特殊情况不得迁移、拆除；④不得损毁、改建和添建；⑤确保安全，不被污染；⑥任何保护措施应按法律程序坚持严格的报批手续；⑦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边界。

2) 建筑形式：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只允许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局部复原，必须遵守不改变建筑物原状的原则，并严格按审批手续进行。对影响文物古迹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

3) 高度控制：保持现状。

4) 保护内容与措施：①保护与合理利用厉家四房、兰秀博物馆、童家老宅、长寿禅院等重要文物古迹，发挥展示、教育等功能。②对没有登记挂牌的古树、古井、古渠、古街巷等进行登记挂牌，简要描述其性状。③对具有一定价值，但原物已基本不存在的“文物古迹”建立标志物。④保护措施：规划文物保护利用展示区；完成古树、古街巷、古建筑的登记挂牌；对即将消失的古建筑尽可能予以恢复，保持古村的完整性；对已损毁的建（构）筑物在原址设置碑志等标志物，表明其历史内涵。

（2）文物保护单位（点）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

1) 保护要求：确保此范围以内的历史建筑物、街巷及环境不受破坏。①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②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③环境不被污染；④不得影响安全。

2) 高度控制：保持现状或根据原状恢复，不得新建超过现有文物建筑高度的建、构筑物。

3) 保护内容与措施：①保留的传统民居建筑应加强维修，新建建筑风格应采用海岛民居特有的建筑形式。建筑之间保留一定的防火间距，并满足消防要求。②新建工程设施、建筑项目，应满足保护对象的要求，所有的建设活动，包括地上、地下均符合统一规划和管理。

4.2 其他文物古迹保护

4.2.1 历史环境要素

(1) 古树名木保护

秀北村村域内存在古树名木 6 处，分别为长寿禅院古樟、潘家古樟、厉家大房古樟、大坑沙朴树。

表 4-2 秀北村古树名木一览表

古树名木（共 4 处）						
序号	古树编号	所属区县	科	属	树龄	生长位置
1	鲍家弄沙朴树	岱山县	榆	朴	约 200 年	鲍家弄
2	陆家岙山坡沙朴树 1	岱山县	榆	朴	约 130 年	陆家岙山坡
3	长寿禅院古樟	岱山县	樟	樟	约 150	位于长寿禅院内
4	潘家古樟	岱山县	樟	樟	约 160	潘家 53 号院内
5	厉家大房古樟	岱山县	樟	樟	约 120	厉家大房旁
6	大坑沙朴树	岱山县	榆	朴	约 120	张家老宅旁

规划将加强对现有树木保护。保护要求：

1) 明确保护范围：树龄在 100 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按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2 米划定保护范围。

2) 建立健全古树名木档案，全面调查，实行“一树、一牌(碑)、一卡”制度。

制定古树名木保护的地方法规，依法保护，严禁砍伐或迁移。

3) 加强维护和保护，并应采取调整土地物理结构，改善地下环境等方式改善其生长环境。对年老根衰的增加支撑或拉索等辅助设施，及时做好排水、填土、修剪枯枝等工作。

4) 定期对其进行情况调查，及时防治病虫害。对目前生长状况不良的古树名木应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综合诊断，及时采取急救措施，防止死亡。同时，应考虑从生理生态、营养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对其它古树名木提出综合复壮措施。

(2) 古井保护

村域范围内尚有古井 4 处，规划建议将其保留，保护水源清洁，保护井台，整治周边环境。

表 4-3 秀北村古井一览表

古井（共 4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童邵家 15 号古井	清	秀山乡秀北村童邵家 15 号童家老宅的屋后
2	双子井	清	厉家二、三房院内
3	李家古井	清	大坑 11 号南
4	张家古井	清	张家老宅旁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5.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与要求

5.1.1 保护原则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的原则，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栖息地实施整体保护。

5.1.2 保护内容

秀北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 21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省级 4 项、市级 7 项、县级 8 项。保护内容主要包括传统音乐、民俗、传统技艺、民间文学、曲艺、传统体育和游艺杂技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共计 3 人，其中国家级 1 人、省级 2 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共计 1 处，为兰秀博物馆根雕体验基地。

表 5-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素一览表

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1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类别	级别	公布时间
1	岱山渔民号子及渔歌小调	岱山县	传统音乐	国家级	2006/11/17
2	祭海	岱山县	民俗	国家级	2006/11/17
3	岱山民间谚语	岱山县	民间文学	省级	2006/11/17
4	传统海鲜加工技术	岱山县	传统技艺	省级	2009/6/10
5	潮魂	岱山县	民俗	省级	2009/6/10
6	舟山船拳	岱山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技艺	省级	2009/6/10
7	岱山民间故事	岱山县	民间文学	市级	2006/11/17
8	民间雕刻	岱山县	传统美术	市级	2006/11/17
9	渔民习俗	岱山县	民俗	市级	2006/11/17
10	岱山童谣	岱山县	民间文学	市级	2009/6/10
11	舟山文武走书	岱山县	曲艺	市级	2009/6/10
12	渔家传统婚俗	岱山县	民俗	市级	2009/6/10
13	民间儿童游戏	岱山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技艺	市级	2009/6/10
14	岱山方言	岱山县	民间文学	县级	2009/6/10
15	船模制作工艺	岱山县	传统美术	县级	2009/6/10
16	龙灯（舞龙）	岱山县	民俗	县级	2006/11/17
17	弹涂船	岱山县	传统技艺	县级	2006/11/17
18	迎神赛会	岱山县	民俗	县级	2006/11/17

表 5-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一览表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共 3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姓名	性别	年龄	级别	公布时间
1	舟山渔民号子	岱山县	童信福	男	90	国家级	2006/11/17
2	传统海鲜加工技术	岱山县	童信福	男	90	省级	2009/6/10
3	弹涂船	岱山县	张根土	男	89	县级	2006/11/17
4	根雕	岱山县	童佈端	男	76	县级	2006/11/17

5.2

6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6.1 村域展示与利用

6.1.1 村域展示与利用体系

规划将结合秀北村特色资源，围绕“兰秀文化”这一核心文化，“滨海休闲”这一特色运动，以“海岛生态体验、滨海度假体验、亲子研学体验、古村休闲漫游”为四大发展方向，重点打造滨海运动、滨海度假、研学课堂、非遗课堂等特色展示主题，打造文化体验性海岛古村。

6.1.2 村域展示线路

村域打造特色展示线路，构建全域旅游交通网络，串联重要展示节点。具体包括滨海特色游览路线、山间野趣游览线路、古村历史文化线路。

（1）滨海特色游览路线

依托 G526 通道，打造滨海休闲景观性通道，串联滑泥主题公园、文物古迹、岱山风景名胜，提供公交、慢行等多种旅游交通方式。

（2）山间野趣游览线路

结合周边沿山环岛公路、山间道路，形成山间野趣特色观光游览路线。

(3) 古村文化体验线路

依托村庄内部主要道路，串联兰秀博物馆、厉家陈列馆、厉家古宅、传统街巷，形成古村沉浸式文化体验线路。

6.2 古村展示与利用

6.2.1 资源及特征

历史资源积淀；

乡村生活场景依旧；

生态禀赋优越。

6.2.2 古村展示与利用定位

规划依托秀北古村优美的自然风光，静谧的古村环境，浓厚的文化底蕴，通过营造村庄传统风貌，延续海岛古村生活韵味，体验海岛非遗文化，推出家训“恭、宽、信、敏、惠”主题等系列研学课堂，呈现可触摸的历史，可体验的生活，将村落打造成为：泥岛花乡第一村、兰秀文化承载地、海上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村。

6.3 文物古迹展示与利用

在保证文物安全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鼓励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利用，突出文化展示等的多功能使用，建立各类博物馆、展示馆、研学课堂，逐步培育为村庄文化场所、参观游览场所、地域志性环境景观节点。鼓励将历史建筑作为公共文化设施，发挥文化展示与社会服务作用。支持利用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主题民宿以及其他形式的商业经营活动。

7 近期规划实施

7.1 近期规划重点

本次规划近期建设主要内容对秀北村进行环境整治，提升整体环境品质，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进一步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改善民生。

本次规划远期将在保护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村庄景观风貌，着重完善村内文旅休闲设施的配套，并通过数字化技术的引入，活化古村文物资源，实现文物建筑的数字化监控，全力打造海岛智慧古村。

7.2 近期实施项目

近期秀北村的保护规划工作应明确保护对象、停止建设性破坏，并加强教育宣传。

(1) 加强保护修缮。对文物保护点和重要历史环境挂牌保护。对建筑质量较差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抢救维修。

(2)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提升现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善村内基础设施，对污水设施、给水设施进行提升。

(3) 优化和加强村落风貌特色，改善提升重要道路沿线建筑、景观、田园等。

表 7-1 近期建设项目库

建设时序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近期 (2024-2027年)	建筑保护修缮	修缮兰秀博物馆、童家老宅、厉家四房、长寿禅院建筑本体，整理周边环境、拆除坍塌破损的临时建筑及日常维护	200
	秀山乡村居立面微改造	对海兰线大坑段区域建筑进行改造提升	300
	大坑花街（海兰线）沿线改造	主要包括道路美化、水环境、美丽庭院、活地河周边等进行综合提升	100
	田园改造	对重要道路两侧田园进行改造，打造美观又实用的农田景观	54
	农生生活污水改造	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官网及终端进行提升改造	200

	供水设施提升改造	对村庄自来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	200
	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提升，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圈”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体	300
小计			1354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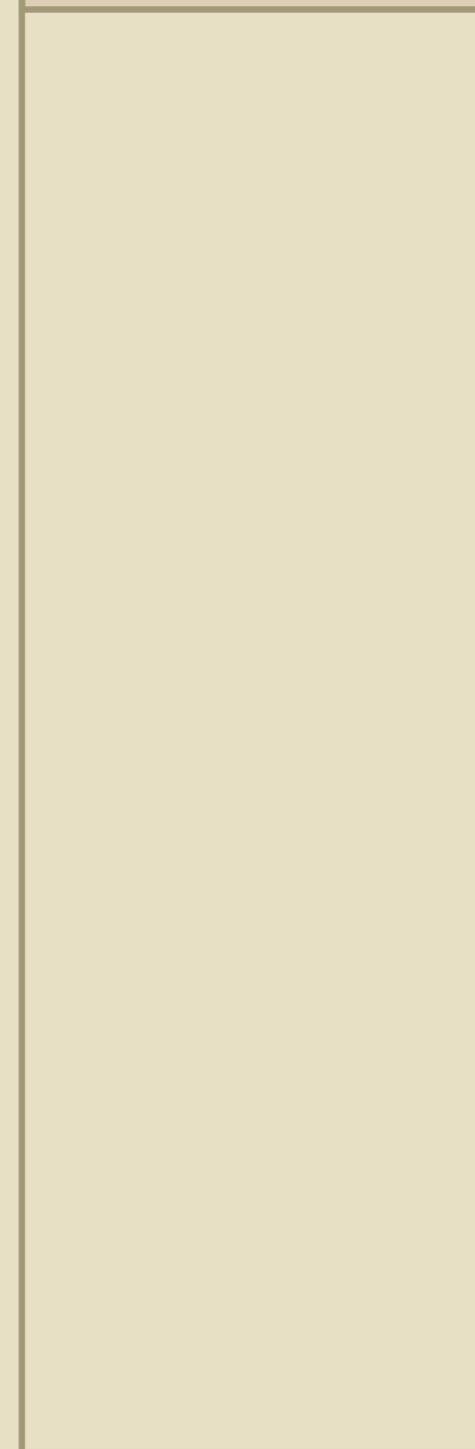
- (1) 区域位置图
- (2) 规划范围图
- (3) 村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 (4) 村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结构图
- (5) 古村保护区划图
- (6)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 (7) 古村用地规划图
- (8) 道路交通规划图

区域位置图

风玫瑰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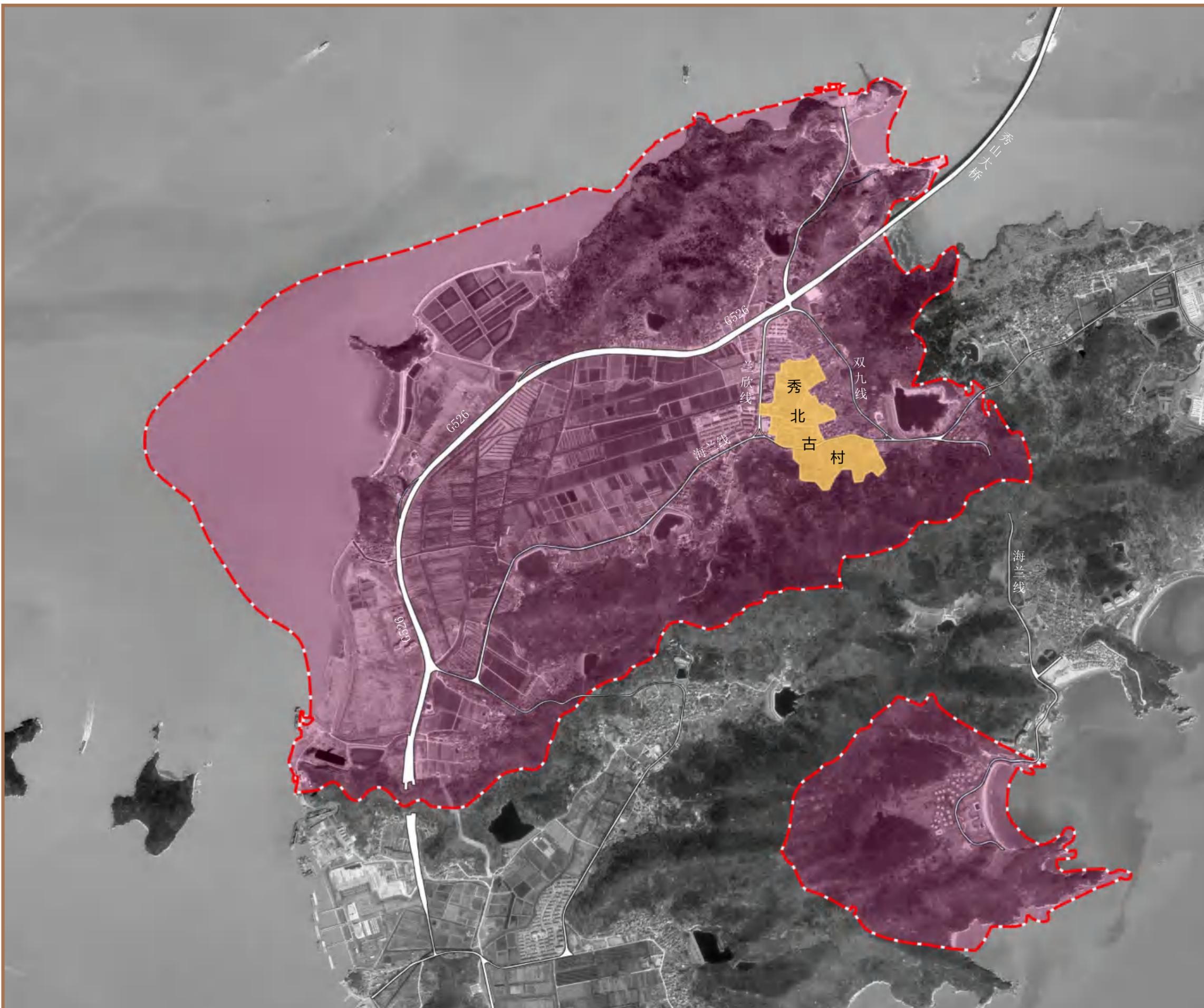


风玫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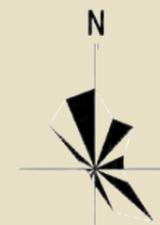
图例

- 古村范围
- 村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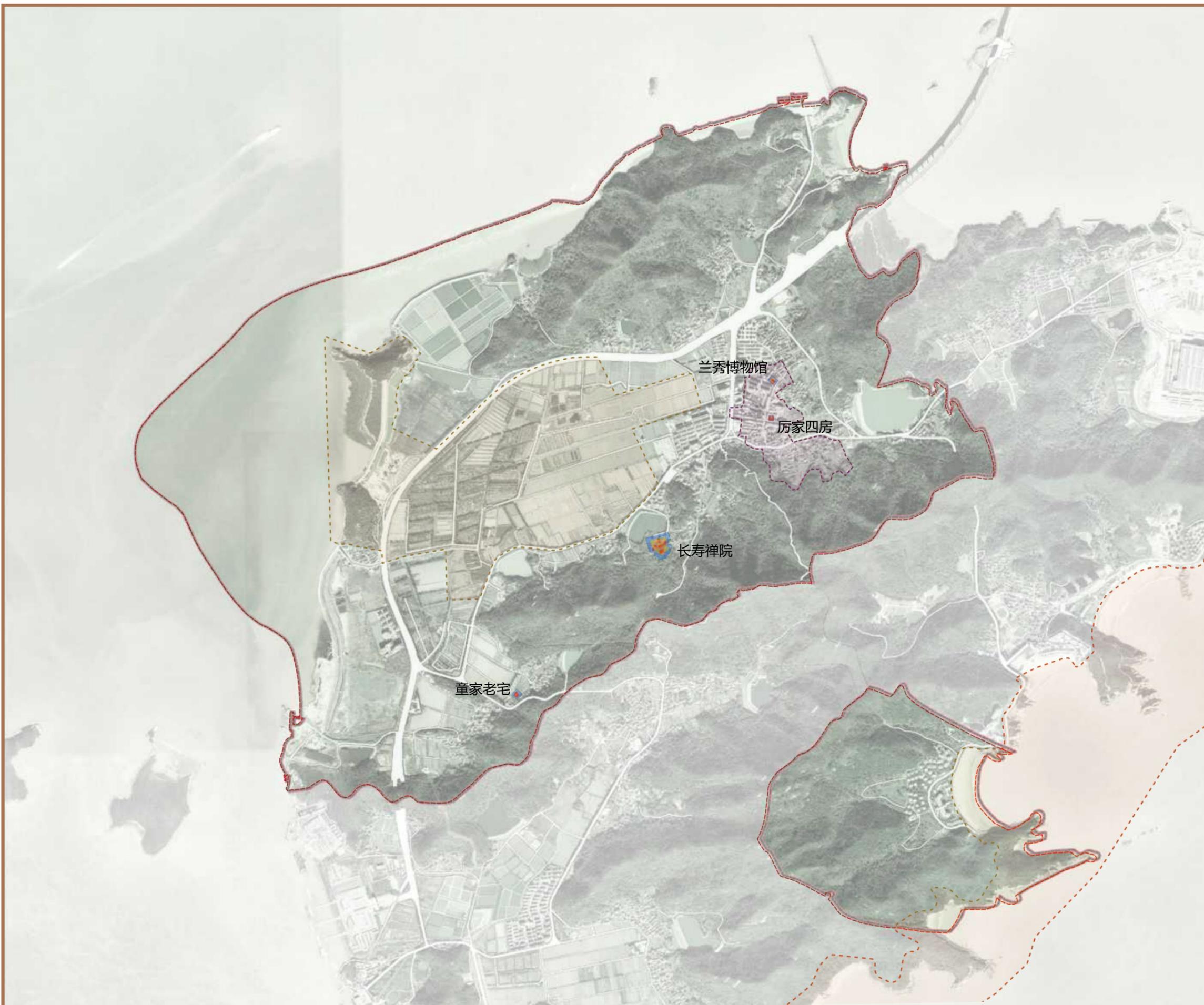
村域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规划图

风玫瑰



图例

- 古村范围
- 村域范围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保护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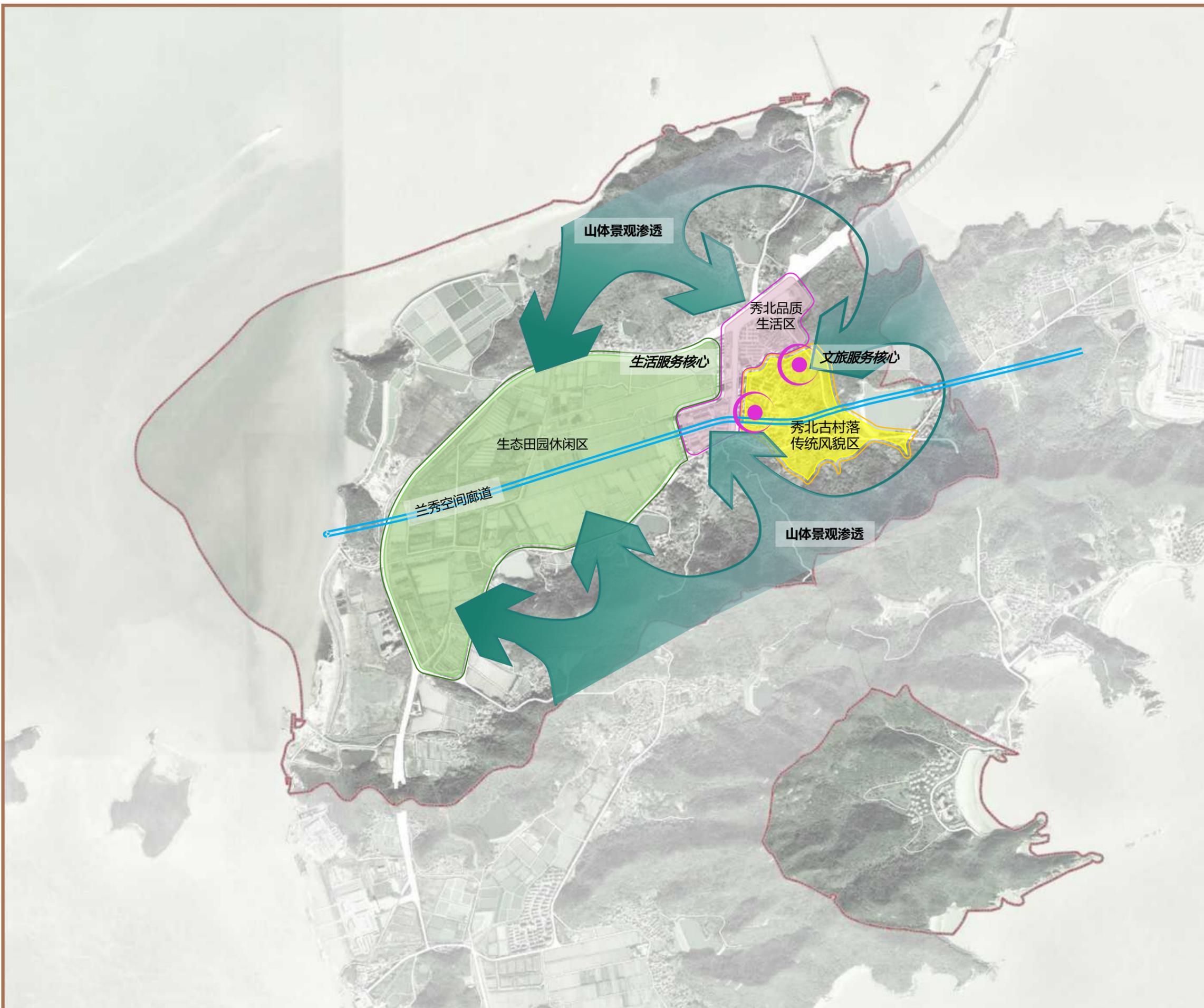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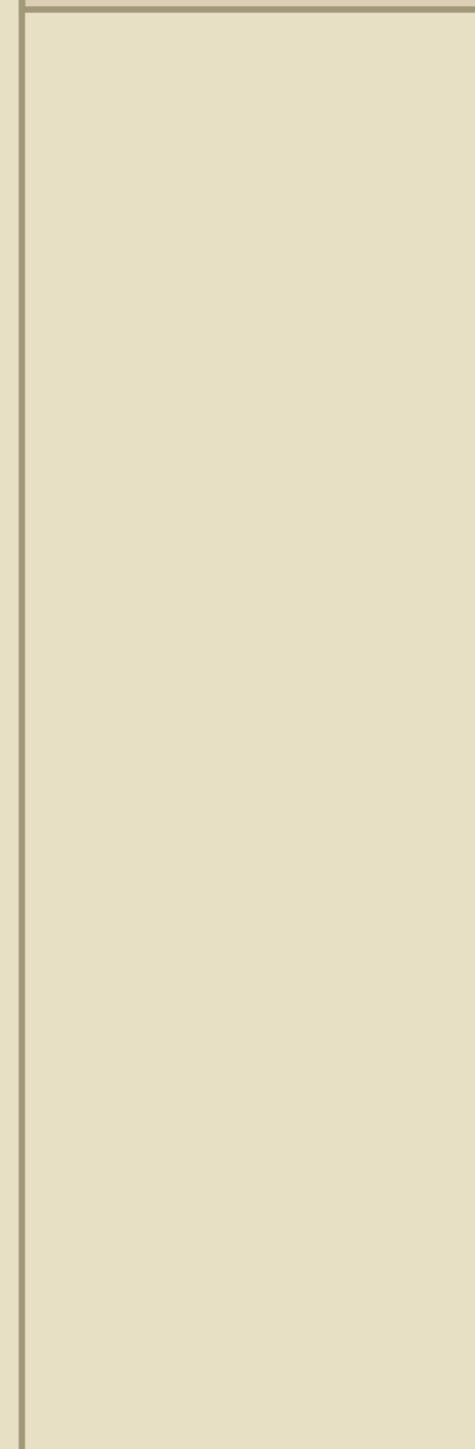


村域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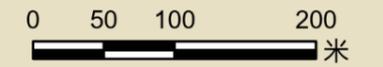
风玫瑰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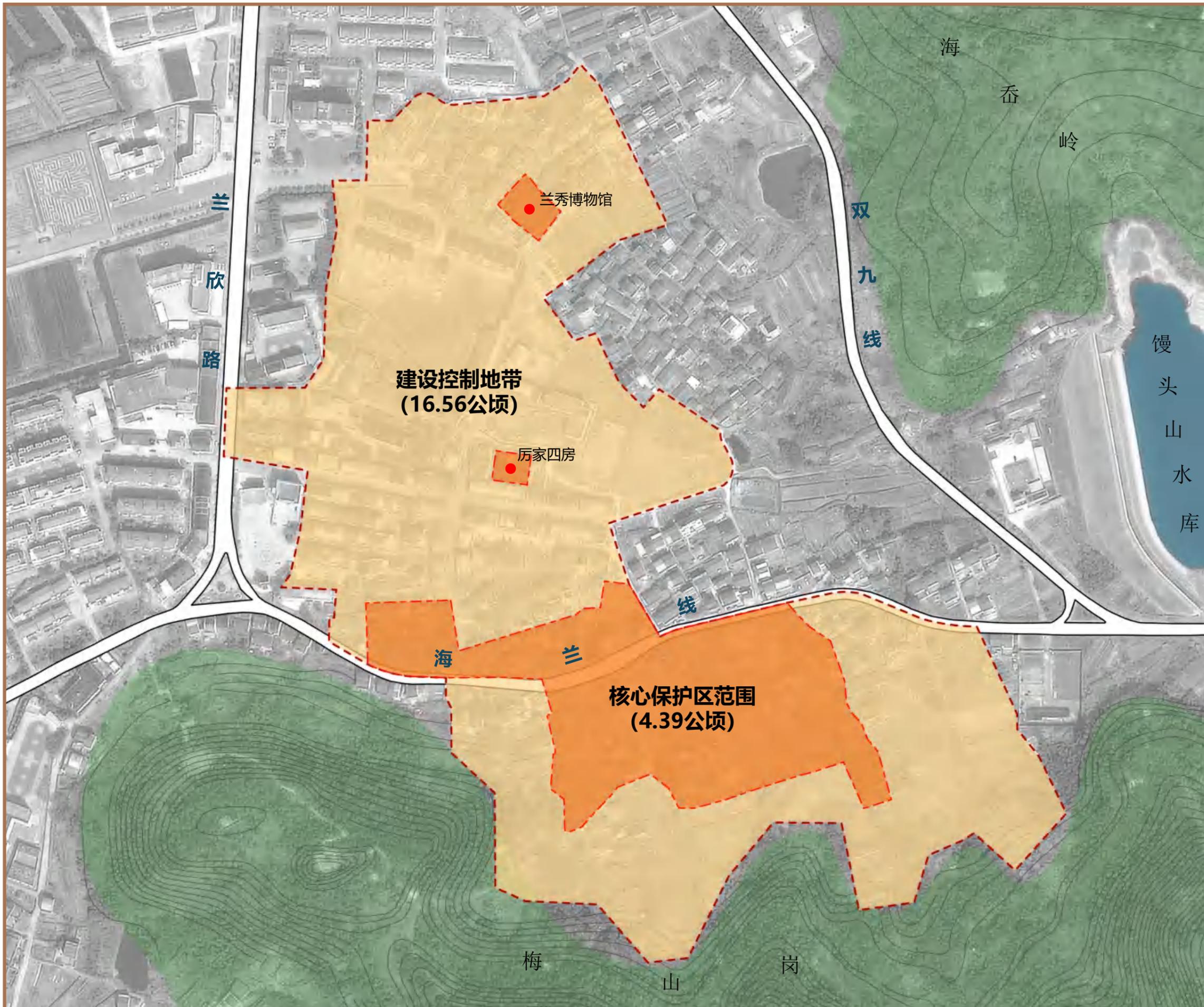


风玫瑰



图例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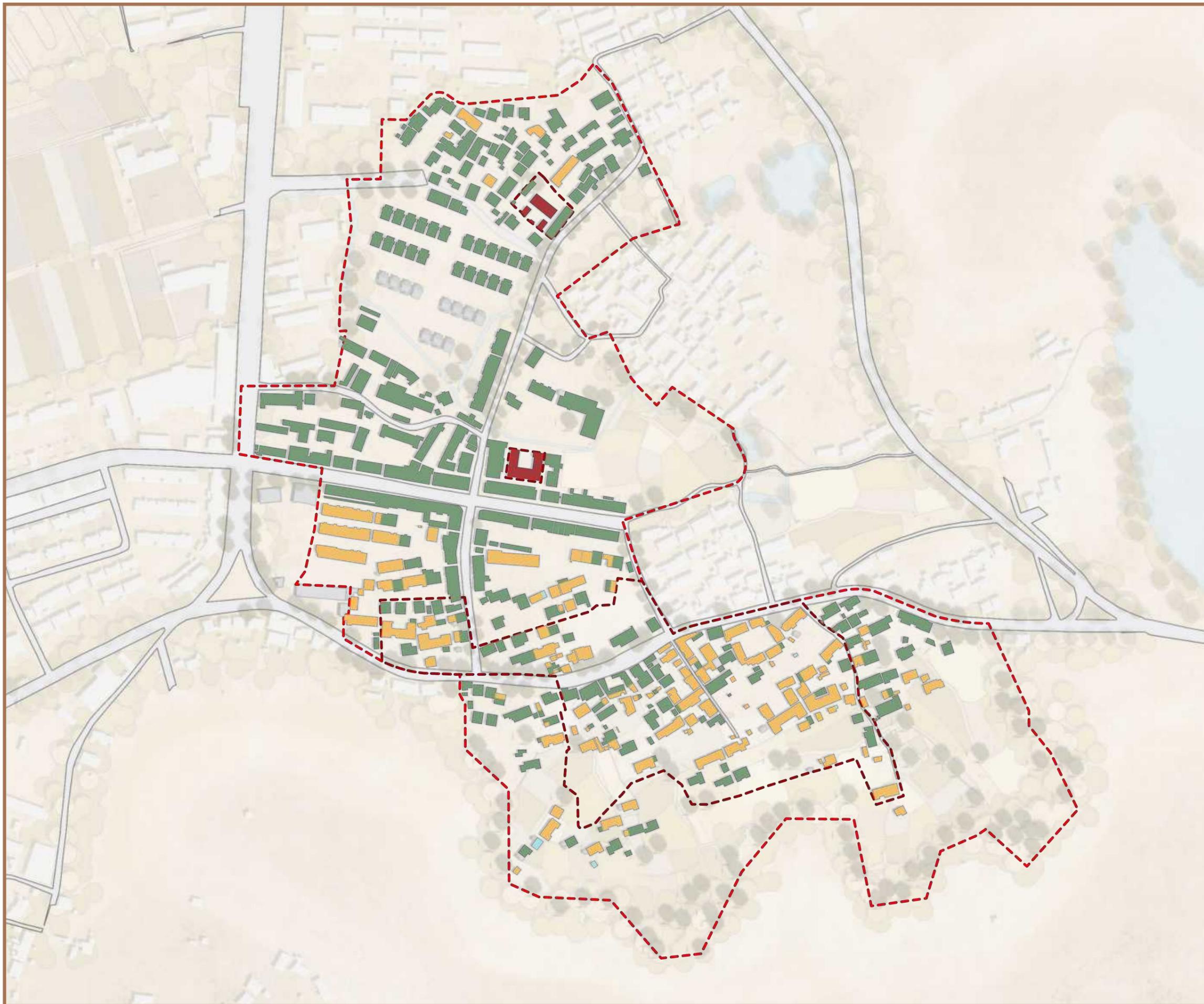
风玫瑰



0 25 50 100 米

图例

-  保护
-  保留
-  改善
-  整治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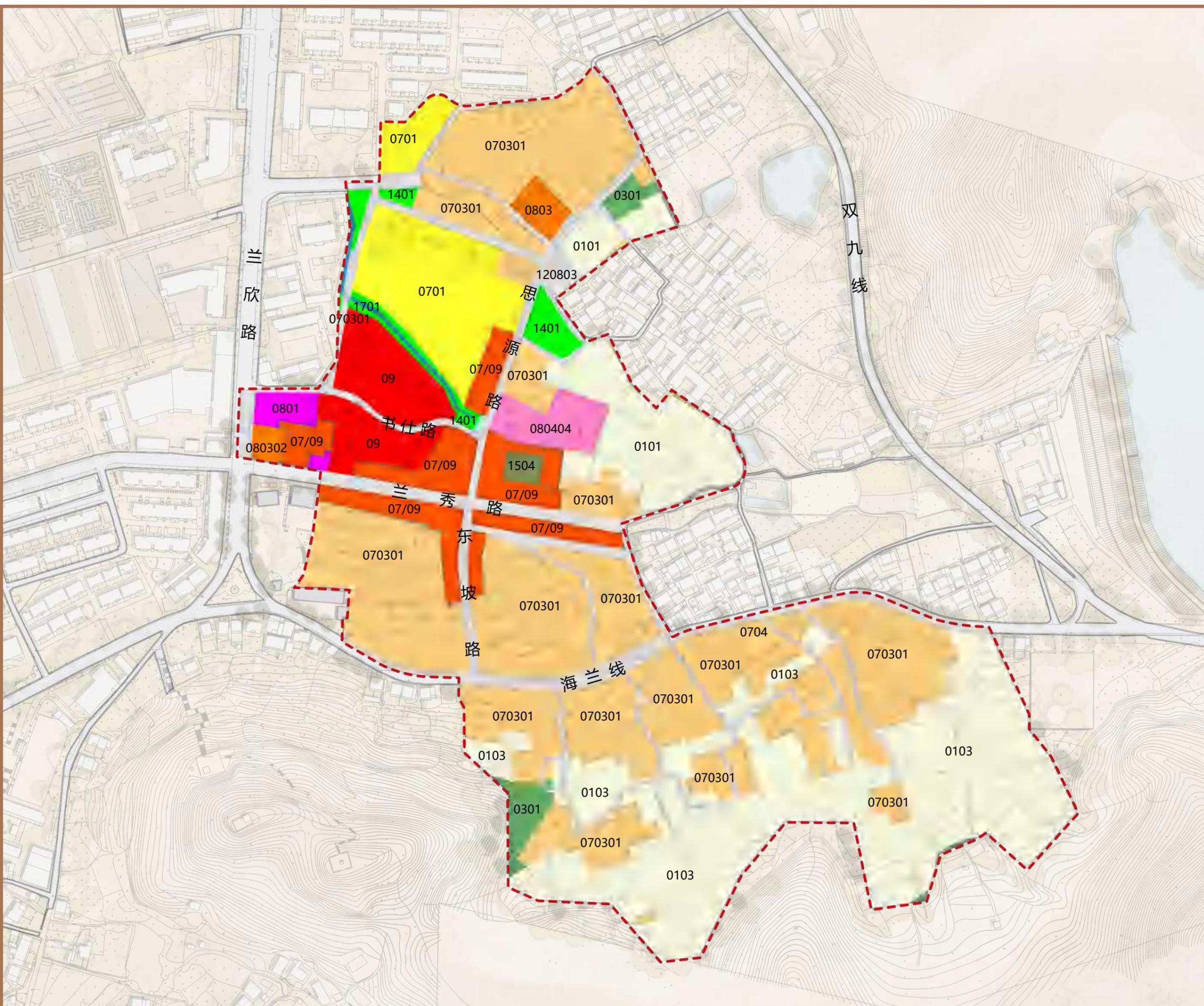
风玫瑰



0 25 50 100 米

图例

- 0101 水田
- 0103 旱地
- 0301 乔木林地
-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0803 文化用地
-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 080404 幼儿园用地
-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202 公路用地
-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1701 河流水面



风玫瑰



图例

- ←→ 交通性干道
- ↔ 生活性干道
- 支路
- - - 巷道

